清丰县2016年以来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说明

一、政府重视、领导支持，强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

在具体工作中，县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主动向分管县长和县长汇报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县领导也积极支持和督促县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认真负责地签署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行政复议决定，实行层层审查把关。同时，县政府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等要求纳入县政府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还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如发生不按程序办事导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经举报核实的或是执法人员严重违法的，均作为扣分依据，确保了县政府政令畅通和执法监督到位。

二、畅通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在县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近年来，我县行政复议机构对受理的重大行政复议疑难案件，积极组织、协调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专题研究依法解决案件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强化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6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件，其中终止2件，撤销2件，责令履行3件；2017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其中撤销2件，不予受理

4件，责令履行职责2件，维持3件，驳回1件；2018年，共收到复议申请4件，受理了4 件，不予受理0件撤销4件；2018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其中责令履行2件，维持1件；2019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撤销1件；2020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其中不予受理1件，终止1件，撤销1件；2021年截至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件，其中不予受理2件，终止2件， 撤销2件，确认违法2件，责令作出具体行为1件，未结案4件。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一）健全机构，配齐人员。

2018年，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作为正科级行政机构挂牌在县政府办公室，设法制办公室主任1名（由县政府副主任兼任）、副主任2名。在县法制办职责中，又设立了行政复议应诉股，并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行政复议工作，同时县政府还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负责法律指导性工作。由于改革需要，2019年，我县法制办与司法局重新组建新的司法局，承担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这一重要职能，目前，我县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配备能保证案件的承办，保证行政复议工作正常进行。

（二）切实保证经费和用车需要。

我县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每年都由县财政统一拨至专用账户。近年来。不论是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购买行政复议设备，还是行政复议办案，县政府对经费支出都非常支持，并先后配备了行政复议机构办公场所和案件审理室、办公设备。在车辆使用上统一调度，确保了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扎扎实实开展基础工作

（一）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使用国家级行政复议

工作平台。2019年7月，我县派1名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了全省《国家级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应用培训班》，学习了系统的操作和管理，适应司法部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新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平台管理，确保我县行政复议实行微机管理报备，使平台使用工作落实到位。

（二）积极支持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我县复议人员在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能力上有了较大提高。

（三）严格复议文书格式，规范化管理档案。

我县所有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律文书均使用国务院法制办拟定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格式。每年年底，都对一年的文书材料严格按档案建档要求，进行规范化规归档管理。

（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监督和管理。

我县行政复议机构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执法部门部分人员岗位变动大，新上岗执法人员牵头组织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准许其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通过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并提高了依法办事能力，减少行政执法部门在减少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的败诉率。

2021年5月26日